附件4

江西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

能力评价证书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制

**填表说明**

一、持证单位发生下列情形的，可在领取新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后，向原发证单位申请换发新证书：

1、分立或合并；

2、变更单位名称；

3、变更法定代表人；

4、变更登记地址。

二、本表须用计算机填写，封面加盖公章，公章须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公章不得复印。

三、申请单位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变更后的江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复印件；

2、变更前原单位持有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定证书；

3、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还应当提供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四、证书中载明的运行类别、级别、有效期限不属于申请变更范围；登记地址变更为其他省份的，应重新申请证书。

一、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务 |  |
| 登记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事业□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 手 机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E-mail |  | | |

二、单位持有有效证书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行类别 | 运行级别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限 | 发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请变更的证书所载事项及说明

|  |  |
| --- | --- |
| 申请变更事项 | 申请变更的内容及理由 |
|  |  |
|  |  |

注：有效证书情况及变更事项表格不够，可自行增添行列和页